人民幣規則:外匯寶儲蓄賬戶

本條款及條件(經本行不時修訂及/或增補,「本規則」)適用於您與本行不時開立的外匯寶儲蓄賬戶,並本規則應聯同本行以提述方式納入本規則的本行的《服務條款》一起閱讀。本規則的第1部份適用於您的外匯寶儲蓄賬戶,第2部份祇適用於指定商戶,第3部份祇適用於其他指明商戶。倘若本規則與本行的《服務條款》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本規則爲準。

第1部份:一般規定

- 1. 您於外匯寶儲蓄賬戶內的人民幣存款乃開立於本行位於香港的辦事處或分行。
- 2. 本行可以爲了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清算行及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 規則及條例,採取一切所需的措施。本行可以向清算行及監管機構提供有關您的賬 戶的資料。
- 3. 本行可以拒絕在您的外匯寶儲蓄賬戶內提供人民幣儲蓄存款或拒絕提供與該賬戶下的人民幣交易有關的任何服務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4. 本行可設定人民幣存款的截數時間,並可拒絕接受在本行截數時間之後存入的人民幣存款(如有的話)或若本行對您作出有關通知,本行可將該等存款當作在本行的下一營業日存入。本行有權(但無義務)拒絕接受任何人民幣存入款項或其部份,亦可拒絕向您提供人民幣款項或其部份之兌換或匯款服務。
- 5. 適用的人民幣匯率及人民幣利率由本行自行決定,並且可能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官方或其他任何人士確定的牌價有所不同。
- 本行可不時設定祇適用於人民幣交易的限制。
- 7. 本行有權 (但無義務) 將您於外匯寶儲蓄賬戶內的所有或任何人民幣款項轉入您的 人民幣支票賬戶(如有的話)以支付向本行兌付的人民幣支票。

第2部份:指定商戶

- 1. 如您爲指定商戶,您亦向本行陳述:
 - (a) 您在香港提供香港人民幣業務安排項下清算行指定的服務,存入或兌換的所有人 民幣須來自該等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的正常收入及/或人民幣債券轉讓或償還項下 所得;及

(b) 您並不從事貨幣找換、提供房地產、股票等資本和金融項目交易服務,以及經 營博彩業務或任何不當或非法活動;並且不會代表他人或為他人的利益,向本 行存入任何存款或與本行進行任何交易。

第3部份:其他商戶(包括人民幣債券之發行機構及承銷商及人民幣貿易結算客戶)

- 1. 若您為人民幣債券發行機構,您亦向本行陳述:存入、兌換或匯款所涉及的所有人 民幣資金均來自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的資金、或與發債費用、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 有關的資金。
- 若您爲人民幣債券承銷商,您亦向本行陳述:存入的所有人民幣資金,均來自與人 民幣債券承銷活動有關的資金。
- 3. 若您為人民幣貿易結算客戶,您亦向本行陳述:
 - (a) 不時存入、兌換或匯款所涉及的所有人民幣資金均來自合法收入;及
 - (b) 您從事或將繼續從事合法的跨境貿易,並不從事貨幣找換、提供房地產、股票 等資本和金融項目交易服務,以及經營博彩業務或任何不當或非法活動;並且 不會代表他人或爲他人的利益,向本行存入任何存款或與本行進行任何交易。